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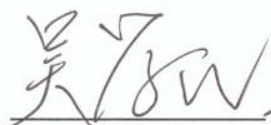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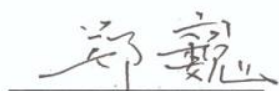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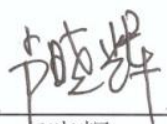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学民	 _____ 商春利	_____ 吴坚
 _____ 郑巍	 _____ 周生高	 _____ 卢晓辉
_____ 谢敏	_____ 岳蓉	_____ 唐建新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2100202244 2023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r/> <p>吴学民</p>	<hr/> <p>商春利</p>	 <hr/> <p>吴坚</p>
<hr/> <p>郑巍</p>	<hr/> <p>周生高</p>	<hr/> <p>卢晓辉</p>
<hr/> <p>谢敏</p>	<hr/> <p>岳蓉</p>	<hr/> <p>唐建新</p>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学民

\_\_\_\_\_  
商春利

\_\_\_\_\_  
吴坚

\_\_\_\_\_  
郑巍

\_\_\_\_\_  
周生高

\_\_\_\_\_  
卢晓辉

  
\_\_\_\_\_  
谢敏

\_\_\_\_\_  
岳蓉

\_\_\_\_\_  
唐建新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学民

\_\_\_\_\_  
商春利

\_\_\_\_\_  
吴坚

\_\_\_\_\_  
郑巍

\_\_\_\_\_  
周生高

\_\_\_\_\_  
卢晓辉

\_\_\_\_\_  
谢敏

\_\_\_\_\_  


岳蓉

\_\_\_\_\_  
唐建新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学民

\_\_\_\_\_  
商春利

\_\_\_\_\_  
吴坚

\_\_\_\_\_  
郑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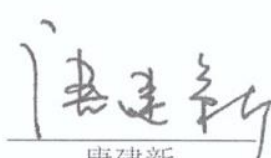
\_\_\_\_\_  
周生高

\_\_\_\_\_  
卢晓辉

\_\_\_\_\_  
谢敏

\_\_\_\_\_  
岳蓉

\_\_\_\_\_  
唐建新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再杰



姬大伟



黄若杰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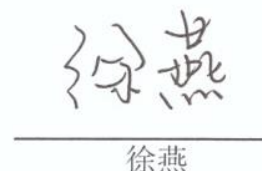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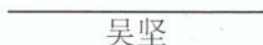
商春利



周生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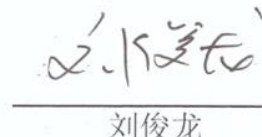
徐燕



吴坚




蔡绍学



刘俊龙



魏学兵



郑巍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商春利

\_\_\_\_\_  
周生高

\_\_\_\_\_  
徐燕

\_\_\_\_\_  
泉坚

\_\_\_\_\_  
吴坚

\_\_\_\_\_  
蔡绍学

\_\_\_\_\_  
刘俊龙

\_\_\_\_\_  
魏学兵

\_\_\_\_\_  
郑巍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释义 .....	12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1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4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4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要.....	15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15
（二）股票面值.....	15
（三）发行数量.....	15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6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6
（六）限售期.....	17
（七）上市地点.....	1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7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2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4
（四）关联关系核查.....	25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25
（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25
（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25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6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6
（三）审计机构.....	26
（四）验资机构.....	26
<b>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b>28</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0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30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0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0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0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1
<b>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32</b>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2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2
<b>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b>	<b>33</b>
<b>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b>	<b>34</b>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
验资机构声明.....	38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39</b>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询地点.....	39
三、查询时间.....	39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菲利华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募集资金	指	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Feilihua Quartz Glass Co., Ltd.
股票简称	菲利华
股票代码	30039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9月10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吴学民
注册资本	510,374,316元（截至2023年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178966806F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
联系电话	0716-8304687
传真	0716-8304640
邮政编码	434001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s://www.feilihua.com/">https://www.feilihua.com/</a>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材料产品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事项。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

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事项。

2022 年 10 月 26 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2〕839 号），原则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事项。

## （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52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6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07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299,999,950.83 元。

2023 年 2 月 3 日，长江保荐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

295,499,951.57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中。2023年2月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50.8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99,999.26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99,951.5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640,157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9,859,794.57元。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三、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640,157股，全部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5,640,157股）的70%（3,948,110股）。

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含）800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同时，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1月2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49.01元/股。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19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108.53%。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50.83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499,999.2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99,951.57元。

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因此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募集资金的总额。本次发行的募集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



号)的相关要求。

### (七) 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 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T-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T）上午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4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 家证券公司、1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43 名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共计 158 家特定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

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T 日）9:00-12:00，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单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经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有 3 名申购对象未按时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 额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0	1,000.00	是	是
		50.30	2,000.00		
2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兴国十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1	1,000.00	是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0	7,550.00	不适用	是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0	3,000.00	不适用	是
		50.70	7,000.0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6	4,500.00	不适用	是
		50.93	19,300.00		
		49.04	29,300.0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2	11,000.00	不适用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1	2,500.00	不适用	是
		49.33	12,50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2	13,000.00	不适用	是
		53.40	20,300.00		
		51.68	26,700.00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 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52.06	4,000.00	是	是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9.79	2,000.00	是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01	20,000.00	不适用	是
12	UBS AG	51.47	2,800.00	不适用	是
		49.50	9,200.0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4	1,100.00	不适用	是
		49.01	20,980.00		
14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8	2,700.00	不适用	是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1	1,000.00	是	是
16	韩厚义	51.00	1,000.00	是	是
		49.02	1,20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9	1,790.00	不适用	是
		51.31	3,190.00		
		50.37	6,140.00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53.43	1,260.00	是	是
		50.93	1,460.00		
		49.80	2,460.0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53.29	2,000.00	是	是
		50.11	4,200.00		
		49.11	7,200.00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5	1,000.00	是	是
2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53.19	1,200.00	否	否
		51.69	2,000.00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	5,200.00	不适用	是
		50.25	6,030.00		
		49.25	5,910.00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0	2,500.00	是	是
		51.50	3,700.00		
2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3.19	1,200.00	是	是
		51.69	2,000.00		
2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51.69	1,000.00	是	是
2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1.69	1,000.00	是	是
2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51.69	1,000.00	否	否
2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1.69	1,000.00	是	是
2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1.69	1,000.00	否	否
3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53.19	1,000.00	是	是
3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1,000.00	是	是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5	1,000.00	不适用	是
		50.93	6,930.00		
		50.53	10,740.00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

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3、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3.19 元/股，发行股数 5,640,157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3,948,11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不超过 35 名。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50.83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010	19,999,971.90	6
		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05	9,999,985.95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0,013	24,999,991.47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	236,886	12,599,966.34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015	29,999,957.85	6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026	49,999,982.94	6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05	9,999,985.95	6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404	7,999,988.76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零七组合	1,880,052	99,999,965.88	6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02	4,999,966.38	6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6,010	19,999,971.90	6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176,729	9,400,215.51	6
合计			<b>5,640,157</b>	<b>299,999,950.83</b>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4、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菲利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54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4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665754991
法定代表人	官恒秋
获配数量	564,01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获配数量	470,0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获配数量	236,88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获配数量	376,01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获配数量	3,816,50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9楼01单元、10

	楼和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获配数量	176,72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中，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已经备案并列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公募基金产品索引。

3、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为职业年金计划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已经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登记。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参与本次认购的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四） 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七）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初

项目主办人：殷博成、张硕

联系电话：027-65795745

传真：027-65795749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兴国南路 32 号

事务所负责人：岳琴舫

经办律师：张永新、明苏苏、吕鑫

联系电话：027-87896508

传真：027-87896508

###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建树、陈柏彤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建树、陈柏彤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家贵	39,379,374	7.77
2	吴学民	32,372,089	6.39
3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50,000	6.13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2,762,576	4.49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4,598,177	2.8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34,224	1.9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4,782	1.79
8	胡国华	7,991,028	1.5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69,765	1.36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6,200,000	1.22
	<b>合计</b>	<b>180,022,015</b>	<b>35.53</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10名股东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2023年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新增345.105万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6日。假设以2022年9月30日止的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归属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家贵	39,379,374	7.63
2	吴学民	32,732,089	6.34
3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50,000	6.02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2,762,576	4.41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4,598,177	2.83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34,224	1.8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4,782	1.76
8	胡国华	7,991,028	1.5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69,765	1.3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6,200,000	1.20
合计		180,382,015	34.9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2023年2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归属并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6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相应调整。假设以2022年9月30日止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归属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学民	董事长	32,372,089	6.39%	32,732,089	6.34%
商春利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32,374	0.56%	3,102,374	0.60%
周生高	董事、副总经理	5,469,600	1.08%	5,672,100	1.10%
郑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7,630	0.08%	472,630	0.09%
吴坚	董事、副总经理	521,250	0.10%	566,250	0.11%
卢晓辉	董事	54,000	0.01%	148,500	0.03%
李再荣	监事会主席	433,942	0.09%	433,942	0.08%
姬大炜	监事	7,500	0.00%	7,500	0.00%
黄若杰	监事	37,500	0.01%	37,500	0.01%
徐燕	副总经理	596,850	0.12%	641,850	0.12%

魏学兵	财务总监	67,500	0.01%	157,500	0.03%
蔡绍学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刘俊龙	副总经理	57,000	0.01%	192,000	0.04%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640,1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邓家贵、吴学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承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号）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殷博成

  
张硕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14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岳琴舫  
岳琴舫

经办律师: 张永新  
张永新

明苏苏  
明苏苏

吕鑫  
吕鑫



2023 年 2 月 14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2266号、众环审字(2021)0101254号、众环审字(2020)010166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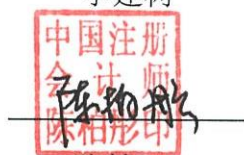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树



汤家俊



陈柏彤



罗亮（离职）

审计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4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已出具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10166 号），其中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罗亮已于 2020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2 月 14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0100007号、众环验字(2023)0100008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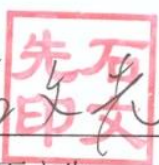


李建树



陈柏彤

审计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4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电话：0716-8304687

传真：0716-8304640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